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經修改復牌指引及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ii)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iv)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v)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改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會延遲。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經修改復牌指引(「**經修改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為求完整，本公司最新的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3.25 及 3.27A 條；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所公佈，詹先生及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3.25 及 3.27A 條項下的規定（即上述復牌指引的條件(ii)）。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待決事宜，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王軍生博士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